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韶关市始兴县红围旅游景区项目

建设单位：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由技术单位编制，建设单位具备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也可自行编制。编制单位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暂应为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或核工业、航空和航天行业的事业单位法人。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韶关市始兴县红围旅游景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张国平</td><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郭伟玲</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韶关市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640098001</td><td>传　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512523</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始兴县沈所镇沈北村、八一村</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始发改审[2019]10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改扩建□技改建□</td><td>行业类别
及代码</td><td colspan="2">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N7869</td></tr>
<tr><td>占地面积
（平方米）</td><td colspan="2">67418.45</td><td>建筑面积
（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
（万元）</td><td>1400</td><td>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td><td>5</td><td>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td><td>0.36%</td></tr>
<tr><td>评价经费
（万元）</td><td>1.5</td><td colspan="2">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2020 年 3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任务来源

韶关市始兴县红围旅游景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始兴县沈所镇沈北村、八一村，主要景点有中共广东省委粤北省委机关旧址红围、中共广东省委地下交通站日新小学、“外营惨案”革命遗址、宝塔山等。红围景区是广大党员干部了解党的历史、加强党性教育的重要场所，是广大群众学习革命传统、培养爱国情感的重要课堂。

为加强红色革命文物资料研究利用、提升红色革命文物文化价值、发展红色革命文物经济价值、弘扬红色革命文物精神价值的需要，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拟投资 1400 万元建设“韶关市始兴县红围旅游景区”，资金来源为上级下拨的专项财政资金。本项目位于始兴县沈所镇沈北村、八一村，总占地面积约 67418.45 平方米，保持现有中共广东省委粤北省委机关旧址红围、中共广东省委地下交通站日新小学、“外营惨案”革命遗址、宝塔山等景点现状，将景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外的邓氏宗祠改造为游客服务中心，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

目前项目处于设计阶段，现申请办理新建环保手续。

本项目为旅游开发项目，不涉及缆车、索道建设，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

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0、旅游开发-其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韶关市始兴县红围旅游景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

建设地址：始兴县沈所镇沈北村、八一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9′57.61″，北纬 25°0′48.67″

占地面积：11836.89m^2

总投资：1400 万元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7418.45 平方米，其中中共广东省委粤北省委机关旧址红围景点总占地面积为 11836.89 平方米，八一村日新小学及革命历史展览馆景点总占地面积为 1480 平方米，外营围楼景点总占地面积为 6101.56 平方米，宝塔山景点总占地面积 48000 平方米，各景点保持现状，并对现有景点进行重点保护。本项目建成后作为宣传红色革命、了解党的历史、加强党性教育的重要场所，是广大群众学习革命传统、培养爱国情感的重要课堂。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1-1。

表 1-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占地面积		67418.45m^2
一	主体工程	
1	旅客服务中心	将景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外的邓氏宗祠改造为旅客服务中心，占地面积约 200m^2
2	中共广东省委粤北省委机关旧址红围景点	总占地面积为 1480m^2，保持现状
3	八一村日新小学及革命历史展览馆景点	总占地面积为 6101.56m^2 米，保持现状
4	外营围楼景点	总占地面积为 6101.56m^2，保持现状

5	宝塔山景点	总占地面积 48000m^2，保持现状
二	公共设施工程	
1	停车场	依托沈北村、八一村现有停车场进行临时性停车
2	公共厕所	3 座，依托沈北村、八一村现有公共厕所
3	标识标牌	若干个
三	给排水工程	
1	给水管网	依托沈北村、八一村原有给水管网
2	排水管网	依托沈北村、八一村原有排水管网
3	收集管网	依托沈北村、八一村原有收集管网
四	强弱电工程	
1	供电线路	依托沈北村、八一村原有供电线路
2	变压器	依托沈北村、八一村原有变压器
3	通信设施	依托沈北村、八一村原有通信设施
五	环卫设施工程	
1	垃圾桶	20 个

4、项目主要景点介绍

①红围

始兴红围，中共广东省委粤北省委机关旧址，位于韶关市始兴县沈所镇沈北村。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广东省委于 1940 年 7 月辗转迁入红围。1940 年 12 月，中共广东省委撤销，正式成立中共粤北省委和中共粤南省委，粤北省委仍驻红围。1941 年 2 月，粤北省委由始兴红围迁至韶关五里亭，省委电台仍留在红围执行任务。

红围建于清道光年间，又名“奠安围”，占地面积 995.4 平方米，平面呈长方圆角形，该围为砖木结构，楼有五层，高约 15 米，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1945 年 2 月，日军攻陷始兴，将红围焚毁，现只剩下坚固结实的四周围墙。

2009 年 3 月，中共广东省委作出修复保护和利用旧址的决定，以发挥红围传承历史，资政育人作用，随后，对红围进行了修缮，于 2010 年 7 月正式对外开放，先后被列为广东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广东省党员教育基地。

②日新小学

中共广东省委地下交通站日新小学，位于韶关市始兴县沈所镇八一村。1940 年 7 月，中共广东省委机关迁到红围后，在此建立交通站，作为传递情报的秘密联络站，保护了大量机密文件和重要人员。1941 年春，中共粤北省委迁到韶关五里亭后，日新小学又成为中共始兴县委的地下交通站。

2010 年 5 月，始兴县人民政府对日新小学进行了修缮，开办了中共广东省委地下交通站旧址——中共广东省委机关史料陈列室。2010 年 9 月，被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授予“广东省党员教育基地”。

③“外营惨案”革命遗址

“外营惨案”革命遗址，位于始兴县沈所镇八一村（原名外营村）。惨案发生地外营围楼，为该村村民集资于1919年建成，高5层12米，长20米，宽约16米，四面墙壁用河卵石垒砌、石灰糯米浆黏合而成。

1945年8月，国民党第七战区187师与始兴县地方武装共2000多人，联合包围沈所外营村，驻村的始兴人民抗日武装风度大队主力一中队与当地民众奋起反击，并转入围楼，利用围楼坚实的围墙与敌激战三昼夜。敌军多次增加兵力向围楼进行攻击，久攻不下后，将围楼西北角炸塌，冲进围楼，大肆杀害革命战士和群众，制造了骇人听闻的“外营惨案”。此次战斗死难112人，其中风度大队战士24名，外营村群众88名（大部分为老人、妇女、小孩）。

解放后，为纪念与敌人殊死搏斗的烈士和死难同胞，表彰外营人民为解放事业作出的重大贡献，1950年12月，始兴县人民政府将外营村命名为“八一村”，并授予“光荣之村”牌匾。

④宝塔山

塔高三十米，六角九层叠檐砖塔。该塔建于清代嘉庆年间。塔身有“道光十六年重修”字样铭文砖。除第五，第九层外，每层有三门，隔面设门，层与层间门错开以求牢固。正面向东，直视县城。正门眉横匾第三层楷书：“回文澜”，第五层书：“五星奎”。建塔旨在镇妖祈平安，故称风水塔。

5、项目总平面布局

项目规划为4个区域，分别为红围景点、日新小学景点、外营围楼景点、宝塔山景点，布局体现“依托现有地形、自然布局”、“依托交通和河流，全面提升景区质量与土地价值”的原则，充分发挥生态优势，在空间上形成四大功能片区，通过规划设计四个区域将沈北村、八一村造成为一个环境优美、供广大群众学习革命传统、培养爱国情感的红色革命旅游景区。

本项目布局结构分组明确，设施齐全，遵循旅客的行为心里和居住行为的轨迹，综合考虑路网结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其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

6、公用工程与辅助工程

（1）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游客生活用水，依托沈北村、八一村原有供水系统供给。

（2）排水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管理人员以及游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沈北村、八一村公厕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3）给电

项目供电由沈北村、八一村电网接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供暖、供汽

项目不设供暖、供汽系统。

7、劳运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10 人，采用每天两班，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65 天。本项目景区为全年开放，建成后预计可接待旅客约 2 万人次/年，折合为平均每天可接待旅游 55 人。

8、施工计划

本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预计现场施工周期为 3 个月，于 2020 年 3 月竣工。项目施工人数最高为 20 人，施工人员均来自当地村民，施工人员依托当地设施解决生活，不在场地内食宿，不设置施工营地。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原有污染为项目所在地村落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固废水、社会噪声等。项目所在地为农村环境，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质量标准，不存在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简述

本项目位于始兴县沈所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1′4.08″，北纬 24°56′58.28″，其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始兴县位于广东省北部，韶关市东部，始兴地处南岭山脉南麓，地势四周高中间低，呈盆地状，形成了粤北地区面积最大的小平原，自古有“粤北粮仓”之称。全县现有户籍人口25.37万，总面积2174平方公里，现辖太平、马市、顿岗、罗坝、城南、沈所、司前、隘子、澄江等9个镇和深渡水瑶族乡，以及14个居委会、113个村民委员会。始兴是多民族聚居地区，境内有汉、瑶、畲等多个民族。

2、地形、地质、地貌

始兴县内四面环山，中部属平原地区，西部属半山区，东南部属山区，东北部属丘陵地区。中生代末期或新生代初期，花岗岩开始侵入（燕山运动），使地层突起，构成连绵高峻的褶皱山脉。浈江流域的“南雄坳陷盆地”（包括始兴县城大盆地）即此时形成。大约在新生代第三纪（约2500 万年前），岩层上升，经过长期的风化和流水的侵蚀、切割，形成风景独特的奇峰或岩洞，如鹅井、罗围以及远迳的凉伞岩，黄所北部的铜钟寨、阿公岩等地均属丹霞地貌。到了第四纪更新世又沉积了近代冲积层，多数成一级阶地，少数成河漫滩，均向河床倾斜，其倾斜角度相当小，堆积物的成分差异较大，有轻壤质、中壤质、烁质，但以壤质为最普遍。这些近代冲积层与洪积层即处在当今的县城大盆地及各乡的河谷盆地地带，形成主要的农业耕作区域。

3、水文

始兴县河流众多，有大小河流220条，其中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6条，主要河流为浈江及其墨江、澄江三大支流，主河道长271.6公里，共计流域面积2190平方公里。墨江，珠江水系北江上游一级支流，位于广东省始兴县境。由南向北流经隘子、司前、顿岗、始兴县城后，再从东向西于江口汇入浈江（北江上源段）。流域面积1367平方公里，河长89公里，坡降2.38%。以始兴县城墨江桥为控制，墨江多年平均河川径流量为12.7亿立方米，最小年径流量2.94亿立方米，保证率P=90%时径流量为6.77亿立方米，浅层地下水为2.46亿立方米。墨江水量丰富，有利于沿岸的工农业发展。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平均河流宽度约150m，枯水期平均河宽60m，墨

江河最大流量为3030m^3/s，最枯流量为2.26m^3/s，平均流速0.3m/s，最高水位为102.85m，最低水位为98.56m。墨江水含砂量较少，平均为1mg/L。

4、气候条件

始兴县属中亚热带气候，年平均气温为19.6℃，一月平均气温9.4℃，七月平均气温28.4℃。一般无霜期296天，年降雨量1825 毫米，多集中于4-6月。

始兴境内年平均气温19.6℃，月平均最高气温31.5℃，月平均最低气温9℃；年均最高气温31.5℃，年均最低气温9.9℃； 年平均日照1582.7 小时；太阳辐射总量102.1千卡/平方厘米，年有霜日平均15天，无霜期298天；年降雨量1468毫米，春末夏初雨量集中，4-6月总雨量平均680 毫米，占全年总雨量的46.3%，11-1月降雨量少，为156.2毫米，占全年降雨量的11%；年内风的频率以东风居首，东北风次之，年平均风速为1.6米每秒。

5、矿产和水力资源

始兴县矿产资源丰富，截至2015年，主要矿产有钨、锡、铋、铝、铅、锌、铜、黄金等8种有色金属，其中以钨矿储量最多；有石英、莹石、绿柱石、钾长石、花岗石、瓷土、稀土、高岭土、煤炭等多种非金属矿，已探明的石英矿储量约16万吨，萤石矿储量约25万吨，钾长石储量约16万吨。

水电蕴藏总量达13.68万千瓦，人均拥有水资源总量为7361立方米，远远高于全省人均拥有的水资源总量。全县已建成水电站217座，年均发电量3亿千瓦时，水电资源丰富。

6、生态状况

始兴县有林面积254万亩，占始兴县总面积的78.8%，森林覆盖率达76.6%，活立木蓄积量1221.7万立方米，年生长量35万立方米，年产商品材6万立方米。毛竹20万亩，年产毛竹180万条。

始兴有野生动物190多种，其中毛皮兽40多种，爬行类和两栖类40多种，鸟类80多种，江河生长鱼类30多种。始兴植物资源非常丰富，仅车八岭自然保护区就发现有高等植物1642种，其中珍稀树种有：观光木、伯乐树、伞花木、野茶树、金叶含笑、木莲、山桐子、野大豆、白桂木等。其中观光木被古生物学家称为“史前遗老”。

经调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和需特殊保护的敏感区，无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概况

始兴县沈所镇位于始兴县西南部，距离县城 3.5 公里，东与城南镇相邻，南与深渡水瑶族乡接壤，西与仁化县周田镇相连，北与太平镇相邻。辖 11 个行政村和 1 个居委会、5223 户、2.05 万人。区域面积 168 平方公里，始花公路、沈江公路贯通于境境内，并与韶赣高速、国道 323 线、县道 344 线相衔接，形成了便利的交通网络。

2、经济发展

2018 年始兴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80.5 亿元（预计数），增长 3.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7.3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4 亿元，增长 6.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6 亿元，增长 9.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8 亿元，增长 9.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0665 元（预计数），增长 9%。

大力发展工业经济，坚持招商引资不动摇，加大产业共建力度，扎实开展产业招商、质量招商，签约引进工业项目 8 宗，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5 宗。落实扶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忠信、润聪等 12 个签约项目动工建设，三信、益而高等 5 个项目顺利投产，联丰、赛洁等 4 家企业实施增资扩产，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3 家。大力扶持民营经济，7 家企业列入市“倍增计划”，解决企业用工 2600 余人次，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 家。

培育壮大第三产业，扎实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立工商旅游分局、旅游巡回法庭等。启动了心泉谷温泉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推进满堂客家大围、红围提档升级。培育“墨江人家”系列乡村旅游服务点 19 个，创建市级旅游名村、民宿、驿站等 9 个，改扩建旅游厕所 7 间。举办“醉美始兴”系列活动 14 场，全年接待游客和旅游综合收入分别增长 14.7%、17.4%，被评为“全国十佳生态旅游城市”，入选“2018 中国最美县域榜单”。大力发展商贸、金融等服务业，引进乐村淘电商平台，成立村级电商服务站 18 个，培育限上商贸企业 7 家。完成县农信社改制，挂牌成立始兴农商行。

3、农业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成立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启动 6 项产业园规划编制。新培育各级农业龙头企业 8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77 家，新增省名牌产品 5 个、“三品”认证农产品 3 个，马市镇被认定为“全国农村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基地”。成功举办始

兴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生态农业博览会，现场签约农旅项目 3 个。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1.6 万亩，垦造水田 3044 亩，治理中小河流 48.5 公里。基本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和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增强绿色生态底蕴，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大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区范围，基本完成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完成碳汇造林 4200 亩，提升生态景观林带 15 公里，培育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4 个，建设乡村绿化美化示范点 27 个。基本完成国有林场改革。加大森林资源管护，严控野外用火，森林火灾受害率持续降低。阳光电源光伏项目并网发电，实现新能源项目零的突破。被列为“全国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和“广东造林工程管理模式改革试点县”，车八岭被评为“全国林业科普基地”，满堂村被评为“全国生态文化村”。

稳步推进乡村振兴，统筹推进“十项扶贫攻坚举措”，落实帮扶资金 2.04 亿元，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57 个，基本完成 624 间农村危旧房改造，664 户 1988 人实现精准脱贫。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启动乡村振兴规划和 82 个面上村整治规划编制，完成 52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921 个村庄通过“三清三拆”验收；完成拆旧复垦 257 亩，在全市率先完成 122 亩复垦指标交易。开展了“千名乡贤扶百村”活动。稳步推进“画里清化”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和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基本完成 29 个省定贫困村污水处理、村道硬化、绿化亮化、电网改造等配套建设，完成新农村公路硬底化 74.9 公里，重点打造了水南村、红梨村 2 个美丽乡村样板。

4、社会事业

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省环保督察交办案件整治。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完成县级环保交办案件整治 46 宗，重点实施了花山水库等 3 个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完成县城垃圾填埋场改造提升。全面落实“河长制”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河道清淤 18.3 公里，清理水面漂浮物 3500 多吨。加强环境执法，查处非法开采、转移倾倒固体废弃物、乱砍滥伐等案件 36 宗。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在全市率先完成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3]；启动了始兴中学等 5 所中小学扩建工程，丹凤小学建成投入使用，新增小学学位 2160 个，获得“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称号，被确认为“广东省社区教育实验区”，太平镇、城南镇通过省教育强镇复评验收，高考再创佳绩。稳步推进“卫生强县”，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迁建和县中医院扩建工程全面动工建设，120 应

急救护指挥中心投入试运营，基本建成公建规范化村卫生站 36 间。扎实开展卫生镇村创建工作，成功创建省卫生镇 2 个、市卫生镇 3 个、省卫生村 16 个。积极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启动文化体育中心一期项目建设，成功举办广东省户外挑战赛等省级赛事活动。县博物馆实现免费对外开放，建成九龄书屋 1 间，实现 127 个村（居）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成立了瑶族和畲族联谊会，有力促进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种植优质稻 12.4 万亩、蔬菜 7.6 万亩、水果 4.5 万亩、油茶 3 万亩。实现农业增加值 6.86 亿元，增长 4%。出台委托招商奖励办法，举办税收政策新闻发布暨招商推介会，全年引进 1000 万元以上项目 86 个、投资总额 114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3278 万美元。完成外贸进出口 1.2 亿美元。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6 家。实现工业增加值 38.56 亿元，增长 8.8%。全县接待游客 508.32 万人次、增长 10.1%，旅游收入 44.36 亿元、增长 12.8%。新注册企业 443 家，新增限上企业 10 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43 亿元，增长 9%。

三、项目环境质量状况

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沈所水，沈所水属于墨江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始兴深水渡乡~始兴瑶村”河段，全长16.5km，该河段为Ⅱ类水质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2018年主要江河水系水质状况总体良好，水环境质量与2017年相比无显著变化。监测结果表明，全市10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滃江、新丰江、横石水）23个监测断面（1个Ⅰ类、18个Ⅱ类、4个Ⅲ类）的水质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优良率为100%，与2017年持平；达标率为 100%，其中13个省考断面较2017年（92.3%)上升7.7个百分点。地表水无劣V类水体；城市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1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高桥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为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韶府发[2008]210 号），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引用《韶关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中始兴县监测数据，其中CO、O_3参照城区监测结果，其监测数据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μg/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3）	标准值/（u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97.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均可达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位于始兴县沈所镇围沈北村、八一村，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5dB（A））。本项目引用《韶关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中始兴县监测数据，始兴县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53.7dB（A），目前该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未超过相应的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生态环境一般。

二、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墨江“始兴深水渡乡~始兴瑶村”河段，水环境功能现状为综合功能，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域；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8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墨江		西	400	中河	
大气环境	宝塔山景点	新屋场村	东	260	4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狮群村	东	560	900	
	红围景点	沈北村	东、南	——	1500	
		沈所镇	东南	420	3000	
		新屋村	东南	860	800	
		杨柳水村	东南	1100	500	
	日新小学景点	下营村	西	——	400	
		独丰村	东南	410	800	
		赤子桥村	东南	900	600	
	外营围楼景点	八一村	西	——	800	
		上营村	西	220	600	
		曾屋村	西南	750	500	
		饶屋村	北	1450	3000	
声环境	红围景点	沈北村	东、南	——	15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日新小学景点	下营村	西	——	400	
	外营围楼景点	八一村	西	——	800	
生态环境	所在区域		——	——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标准要求，环境质量执行如下标准：

1）地表水环境：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2）空气环境：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1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物项目	标准			依据
		限值要求		单位	
地表水环境	pH(无纲量)	6~9		——	执行国家《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悬浮物	——		mg/L	
	DO	≥6			
	COD_{Cr}	≤15			
	BOD_5	≤3			
	氨氮	≤0.5			
	总磷	≤0.1			
	石油类	≤0.05			
大气环境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	μg/m^3	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μg/m^3	
	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声环境	类别	昼间	夜间	dB(A)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2 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景点保持现状，不对其进行开发建设，不存在施工期内容，因此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1）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沈北村、八一村公厕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沈北村、八一村公厕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3）中二级标准；汽车尾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等规定。

表 4-2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table>
<tr><th>项目</th><th>标准</th><th colspan="4">排放标准值（mg/L，pH 值除外）</th></tr>
<tr><td rowspan="7">水污染物</td><td rowspan="7">《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r>
<tr><td colspan="2">pH</td><td colspan="2">5.5~8.5</td></tr>
<tr><td colspan="2">COD_{Cr}</td><td colspan="2">200</td></tr>
<tr><td colspan="2">BOD_5</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SS</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2">石油类</td><td colspan="2">10</td></tr>
<tr><td colspan="2">氨氮</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8">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3）</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二级新扩改建 mg/m^3</td></tr>
<tr><td colspan="2">氨</td><td colspan="2">1.5</td></tr>
<tr><td colspan="2">硫化氢</td><td colspan="2">0.06</td></tr>
<tr><td colspan="2">臭气浓度（无量纲）</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14）</td><td>额定净功率（kW）</td><td>CO（g/kWh）</td><td>HC+NO_X（g/kWh）</td><td>PM（g/kWh）</td></tr>
<tr><td>P_{max}＞560</td><td>3.5</td><td>6.4</td><td>0.2</td></tr>
<tr><td>130≤P_{max}≤560</td><td>3.5</td><td>4.0</td><td>0.2</td></tr>
<tr><td>75≤P_{max}≤130</td><td>5.0</td><td>4.0</td><td>0.3</td></tr>
</table>

		$37 \leqslant P_{max} \leqslant 75$	5.0	4.7	0.4
		$P_{max} < 37$	5.5	7.5	0.6

噪声	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氨氮、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TVOC）等七项。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与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沈北村、八一村公厕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故项目不另行分配 COD_{Cr}、氨氮、总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SO_2、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TVOC）排放，故不对SO_2、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TVOC）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废水：W；废液：L；废气：G；固废：S；噪声：N）：

1、施工期

本项目各景点保持现状，仅将景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外的邓氏宗祠改造为游客服务中心，不对其进行任何开发建设，因此不存在施工期内容。

2、营运期

本项目为旅游开发建设项目，营运期无具体工艺流程，主要为游客提供娱乐、观赏、休闲场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旅客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和游客产生的生活噪声等。

二、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水为职工、游客生活用水，外排的污水主要是职工、游客的生活污水。

①管理人员用水及排水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的规定，管理人员平均用水量以 40L/人·d 计，本项目管理人员约 10 人，生活用水量为 0.4m^3/d。污水排放系数取值为 0.9，则管理人员每天生活排水量为 0.36m^3/d。

②游客用水及排水

游客用水主要为冲厕、洗手，以 6L/人·d 计，项目平均日接待游客量为 55 人，则游客用水量为 0.33m^3/d。污水排放系数取值为 0.9，则游客污水排放量为 0.30m^3/d。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的规定，本项目用水量情况见表 5-2。

表 5-1 项目营运期用水及排水汇总表

内容	用水指标	面积/人数	用水量(m^3/d)	污水排放系数	污水量(m^3/d)
管理人员生活污水	40L/人·d	10 人	0.4	0.9	0.36
生活污水（游人）	6L/人	55 万人/d	0.33	0.9	0.30
小计	--	--	0.73	--	0.66

（2）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停车场机动车尾气以及公厕产生的臭气。

①机动车尾气

根据 UNDP（中挪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合作研究）成果，机动车运行时的污染物系数见表 5-2。

表 5-2　机动车运行时污染物排放系数 (单位：克/辆·公里)

车型	NO_2	CO	HC
小型车（包括轿车、出租车等）	2.2	17.8	3.5
中型车（包括小货车、面包车）	2.4	19.6	3.9
大型车（客车、大货车、大旅行车）	3.9	31.2	6.1

注：时速为平均车速 16km/h

考虑到该建设项目的特点，进项目内的小型、中型、大型车的比例为 10：0：0，初步估计每日平均有 30 辆车进出，汽车的平均行驶距离约为 1000 米。

综合以上车流量、行驶距离、车型分布等因素，加权平均后的排污系数及排放量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NO_2	CO	HC
排放系数（克/辆·公里）	2.2	17.8	3.5
日排放量（公斤/日）	0.13	1.07	0.21
年排放量（吨/年）	0.04	0.32	0.06

②公厕臭气

项目依托沈北村、八一村公厕，公厕使用期间，会产生异味，主要为臭气，尤其是在游客高峰期时段，若不注意加强卫生管理，可能会影响到公厕周边大气环境。若注意加强卫生管理，则产生量较小。

（3）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产主的噪声主要为旅游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旅客产生的噪声声，根据类比，噪声等效声级约为 70-75dB（A）。

（4）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与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产生量和成份变化取决于游客人数、生活水平、能源结构及废品回收状况等因素。项目建成后员工人数为 10

人，可接待游客人数约 2 万人/年，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天估算，旅客按每人产生垃圾 0.2kg/天估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825t/a（按 365 天/年计）。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污染来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机动车尾气	CO	0.04t/a	0.04t/a
		NO_X	0.32t/a	0.32t/a
		HC	0.06t/a	0.06t/a
	公厕	臭气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40.9t/a	COD_{Cr}	330mg/L；0.0795t/a	200mg/L；0.0482t/a
		BOD_5	200mg/L；0.0482t/a	100mg/L；0.0241t/a
		SS	210mg/L；0.0506t/a	100mg/L；0.0241t/a
		NH_3-N	30mg/L；0.0072t/a	25mg/L；0.0060t/a
固体废物	职工、游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825t/a	处置量：5.82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停车场的机动车、旅客	噪声	70～75dB（A）	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施工期内容，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经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对景区周围生态环境的微弱影响可以接受。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景点保持现状，仅将景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外的邓氏宗祠改造为游客服务中心，不对其进行任何开发建设，因此不存在施工期内容。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职工、游客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66m^3/d，合计 240.9m^3/a。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冲厕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 和 NH_3-N，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手册》，产生浓度分别为 330mg/L、200mg/L、210mg/L、30mg/L。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游客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6m^3/d，其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本项目周边有大片绿林地，生活污水依托沈北村、八一村公厕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产生大的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该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 170、旅游开发－其他类项目”，属于报告表类别，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机动车尾气

本项目依托沈北村、八一村地面停车场临时停放，地上停车位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停车场应种植净化能力强的植物品种，最大程度降低汽车尾气对环境影响。项目停车场为地面式，扩散条件好，通过大气稀释后，停车场汽车尾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臭气

沈北村、八一村公厕在采取严格的管理清扫措施后，其臭气浓度非常低。一般不会对周边大气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旅游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旅客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噪声等效声级约为 70-75dB（A）。项目在景区道路游览路段应设置明显的标志进行提示，注意减缓控制车速、禁鸣等，同时加强道路旁绿化等，经此处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员工与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82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经此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该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其他类项目”，其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Ⅳ类，Ⅳ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游客中心对景区文物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景点保持现状，仅将景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外的邓氏宗祠改造为游客服务中心，不对其进行任何开发建设，且游客服务中心与红围景区建设控制地带红线范围最近距离为 320 米，因此游客中心营运期间不会对本项目各景区文物产生影响。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400万元，用于环保的费用合计约5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0.36%，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见一览表。

表 7-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和生态内容	预计环保资金（万元）
1	废水	依托沈北村、八一村公厕，经公厕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地绿化灌溉，不外排	0
2	废气	绿化、定时清扫公厕	0
3	固废处置	垃圾收集桶、清运等	3

4	噪声	绿化、减速、禁鸣等	2
合计			5

8、项目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

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要求与主体工程一起“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内容见表7-2。

表 7-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加强绿化、控制车速、禁鸣等	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等

9、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的要求：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2 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污染物排放的分时段要求，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提出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见表 7-3。

表 7-3 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排放口信息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工艺涉及原辅料组分要求	排放的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总量指标（t/a）	排放标准要求	监控指标	是否向社会公开
废水	/	依托沈北村、八一村公厕，经公厕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地绿化灌溉，不外排	---	COD_{Cr}	200mg/L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200mg/L	是
				BOD_5	100mg/L			100mg/L	
				SS	100mg/L			100mg/L	
				NH_3-N	/			5mg/L	
废气	//	定时清扫	---	氨	1.5mg/m^3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3）二级标准	1.5mg/m^3	是
				硫化氢	0.06mg/m^3			0.06mg/m^3	

				臭气浓度	20			20	
噪声	厂界	加强绿化、控制车速、禁鸣等	---	Leq（A）	---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2类标准	昼间≤60 dB（A），夜间≤50	是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生活垃圾	---	---	---	---	是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预案								

八、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应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设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61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为旅游开发建设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无风险物质，其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8-1。

表8-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3。

3、风险识别与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本项目为旅游开发建设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不会对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加强火灾风险的防治，充分考虑消防设施、安全疏散通道等，投入运行前须通过消防验收。运营期间须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全面的防火规定措施，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存在潜在的风险源，因此在严格落实火灾风险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频率，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则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有 8-2。

表8-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韶关市始兴县红围旅游景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韶关）市	（）区	（始兴）县	（沈所镇沈北村、八一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4.017800°E	纬度	24.949522°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主要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详见“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表8-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存在总量/t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Ⅳ^+$ ☐	Ⅳ ☐	Ⅲ ☐		Ⅱ ☐		Ⅰ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与 评价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火灾风险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频率，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	
评价结论与建议		可接受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公厕	NH_3、H_2S、臭气	依托沈北村、八一村公厕，定期清洁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3）二级标准
	停车场	CO、NO_X、HC	依托沈北村、八一村停车场，停车场周边种植净化能力强的植物品种、大气稀释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石油类等	依托沈北村、八一村公厕，经公厕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地绿化灌溉，不外排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旅游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建立配套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不成为危害该区域的新的污染源
噪声	加强绿化、控制车速、禁鸣等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 2 类
其他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内容，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十、项目产业政策与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查核《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其他游览景区管理N7869”，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改经体〔2018〕1892 号），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为允许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陆域生态分级控制图（2006-2020）》，项目选址区不属于“严格控制区及有限开发区”（详见附图 6），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布局图（2006-2020）》，项目选址区不属于“陆域严格控制区”（详见附图 7）。由此可见，项目选址符合广东省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3、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临近地表水为沈所水，属于墨江“始兴深水渡乡~始兴瑶村”河段，为Ⅱ类水体，该项目区域水质控制目标为Ⅱ类；该项目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该项目区域为自然村庄内，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2 类区；该项目选址范围内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十一、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韶关市始兴县红围旅游景区项目位于始兴县沈所镇沈北村、八一村，主要景点有中共广东省委粤北省委机关旧址红围、中共广东省委地下交通站日新小学、“外营惨案”革命遗址、宝塔山等。红围景区是广大党员干部了解党的历史、加强党性教育的重要场所，是广大群众学习革命传统、培养爱国情感的重要课堂。

为加强红色革命文物资料研究利用、提升红色革命文物文化价值、发展红色革命文物经济价值、弘扬红色革命文物精神价值的需要，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拟投资 1400 万元建设“韶关市始兴县红围旅游景区”，资金来源为上级下拨的专项财政资金。本项目位于始兴县沈所镇沈北村、八一村，总占地面积约 67418.45 平方米，保持现有中共广东省委粤北省委机关旧址红围、中共广东省委地下交通站日新小学、“外营惨案”革命遗址、宝塔山等景点现状。

目前项目处于设计阶段，现申请办理新建环保手续。

2、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根据《韶关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2018 年主要江河水系水质状况总体良好，水环境质量与 2017 年相比无显著变化。监测结果表明，全市 10 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滃江、新丰江、横石水）23 个监测断面（1 个Ⅰ类、18 个Ⅱ类、4 个Ⅲ类）的水质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优良率为 100%，与 2017 年持平；达标率为 100%，其中 13 个省考断面较 2017 年（92.3%)上升 7.7 个百分点。地表水无劣 V 类水体；城市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1 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高桥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为达标区；

项目所在地位于始兴县沈所镇围沈北村、八一村，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5dB（A））。本项目引用《韶关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中始兴县监测数据，始兴县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53.7dB（A），目前该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未超过相应的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氨氮、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TVOC）等七项。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与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沈北村、八一村公厕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故项目不另行分配COD_{Cr}、氨氮、总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 SO_2、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TVOC）排放，故不对 SO_2、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TVOC）总量控制指标。

3、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景点保持现状，不对其进行开发建设，因此不存在施工期内容。

4、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职工、游客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6m^3/d，合计240.9m^3/a。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冲厕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_5、SS 和 NH_3-N，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手册》，产生浓度分别为 330mg/L、200mg/L、210mg/L、30mg/L。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游客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6m^3/d，其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本项目周边有大片绿林地，生活污水依托沈北村、八一村公厕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产生大的影响。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该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 170、旅游开发－其他类项目”，属于报告表类别，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Ⅳ类，Ⅳ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机动车尾气

本项目依托沈北村、八一村地面停车场临时停放，地上停车位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停车场应种植净化能力强的植物品种，最大程度降低汽车尾气对环境影响。项目停车场为地面式，扩散条件好，通过大气稀释后，停车场汽车尾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②臭气

沈北村、八一村公厕在采取严格的管理清扫措施后，其臭气浓度非常低。一般不会对周边大气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旅游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旅客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噪声等效声级约为 70-75dB（A）。项目在景区道路游览路段应设置明显的标志进行提示，注意减缓控制车速、禁鸣等，同时加强道路旁绿化等，经此处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员工与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82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经此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经此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该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其他类项目”，其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Ⅳ类，Ⅳ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游客中心对景区文物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景点保持现状，仅将景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外的邓氏宗祠改造为游客服务中心，不对其进行任何开发建设，且游客服务中心与红围景区建设控制地带红线范

围最近距离为 320 米，因此游客中心营运期间不会对本项目各景区文物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存在潜在的风险源，因此在严格落实火灾风险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频率，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则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5、项目选址合理性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结论

查核《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N7869”，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改经体〔2018〕1892 号），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为允许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广东省陆域生态分级控制图（2006-2020）》，项目选址区不属于“严格控制区及有限开发区”，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布局图（2006-2020）》，项目选址区不属于“陆域严格控制区”。由此可见，项目选址符合广东省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临近地表水为沈所水，属于墨江“始兴深水渡乡~始兴瑶村”河段，为Ⅱ类水体，该项目区域水质控制目标为Ⅱ类；该项目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该项目区域为自然村庄内，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2 类区；该项目选址范围内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韶关市始兴县红围旅游景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实现环保设施“三同时”建设和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山林地
山林地
宝塔山景点
山林地
山林地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年风向玫瑰图（C：26.8%）
10米
1:2,046
影像来源：2019 CNES Airbus
当前坐标：经度114° 1′ 43.65872″ 纬度24° 57′ 19.98635″ 高程107.046米
影像级别：16级 分辨率：0.54米/像素
拍摄日期：2008/01/11

山林地
沈北村
红围景点
沈北村
沈北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15
10
5
年风向玫瑰图（C：26.8%）
10米
1:2,046
影像来源：2019 CNES Airbus
当前坐标：经度114° 1′ 5.22803″ 纬度24° 56′ 58.68532″ 高程106.000米
影像级别：16级 分辨率：0.54米/像素
拍摄日期：2008/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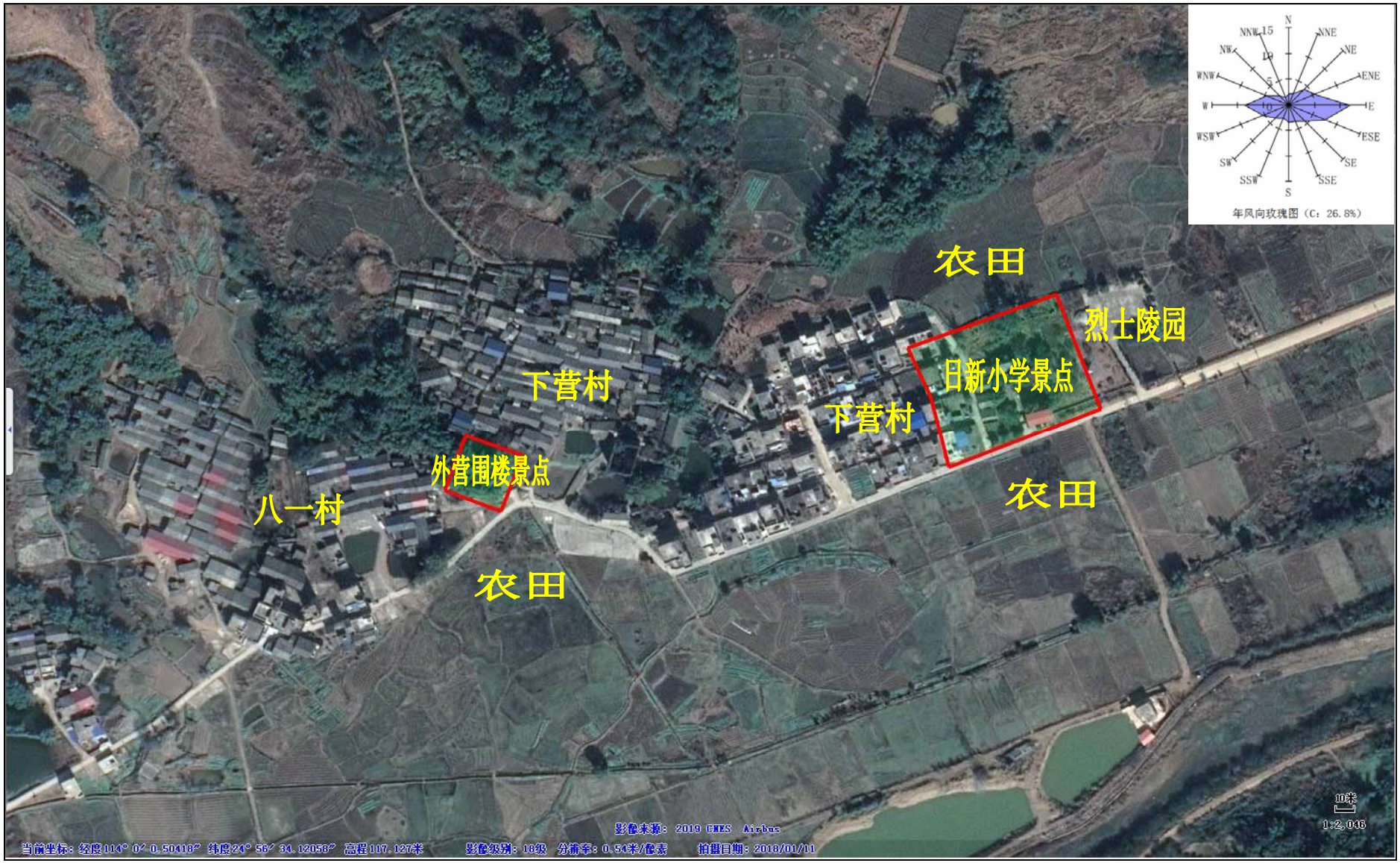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各景点所在位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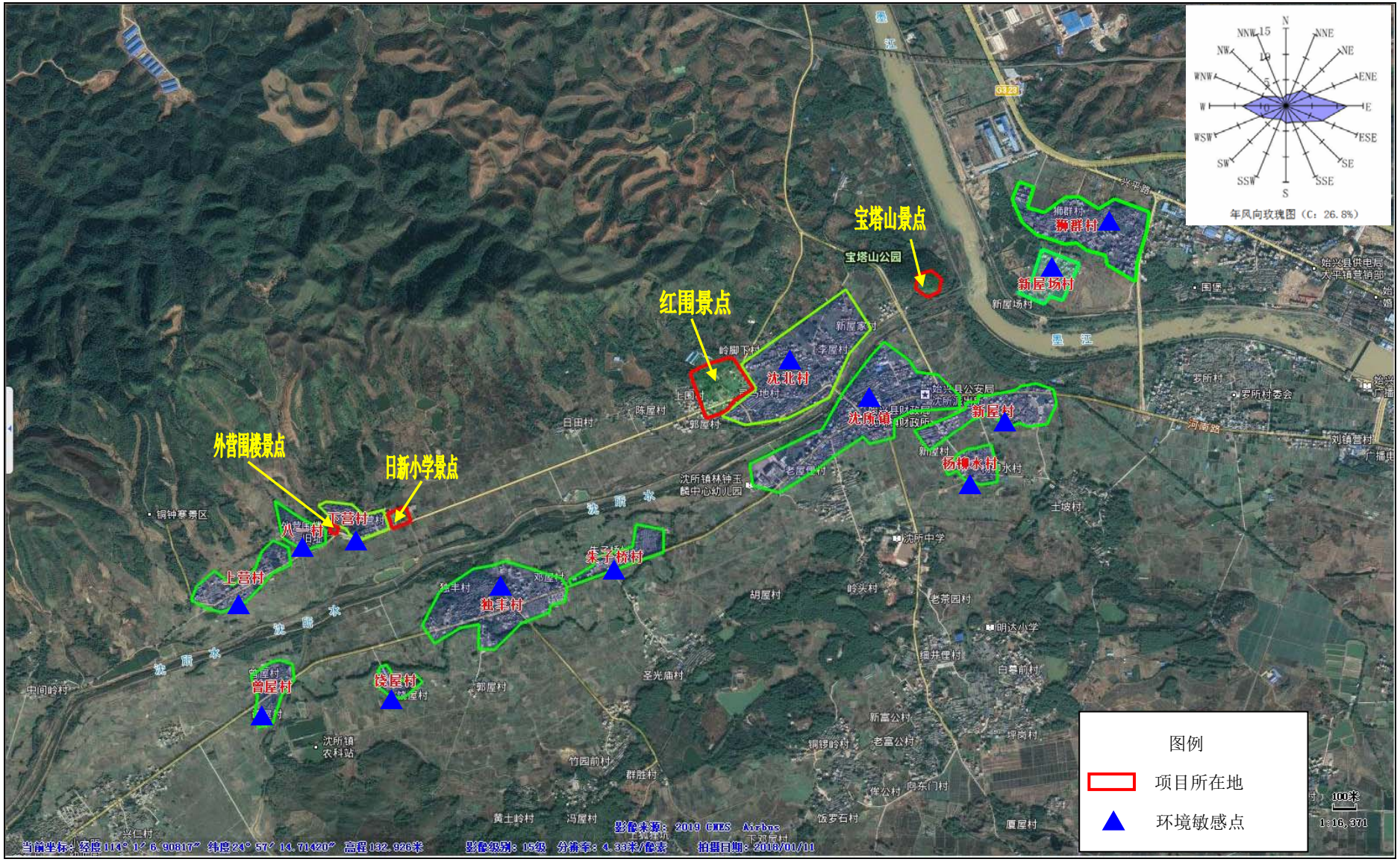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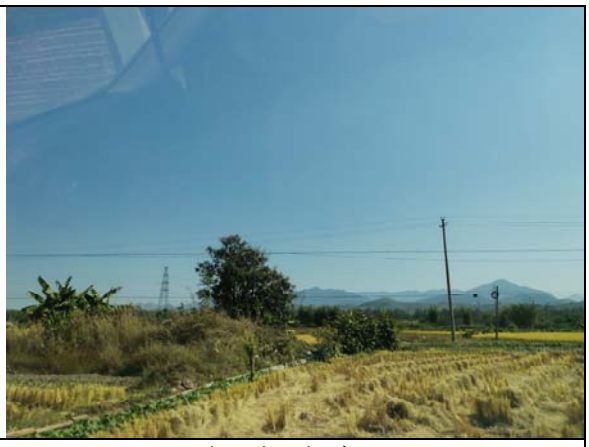
项目东面 沈北村	项目南面 农田
项目西面 八一村	项目北面 农田
项目游客中心	项目红围景点
项目红围景点	项目八一村日新小学景点

项目八一村日新小学景点	项目外营惨案遗址景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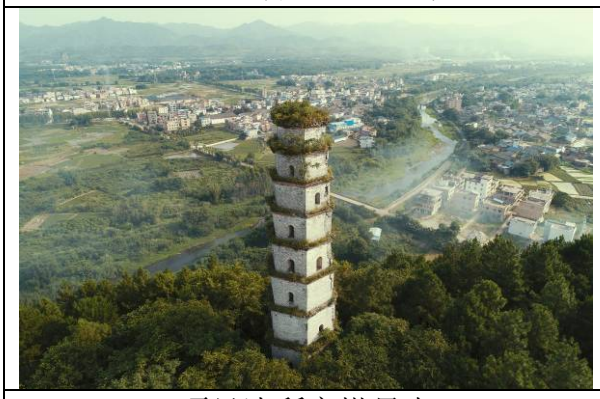	
项目沈所宝塔景点	项目沈所宝塔景点

附图 4　项目环境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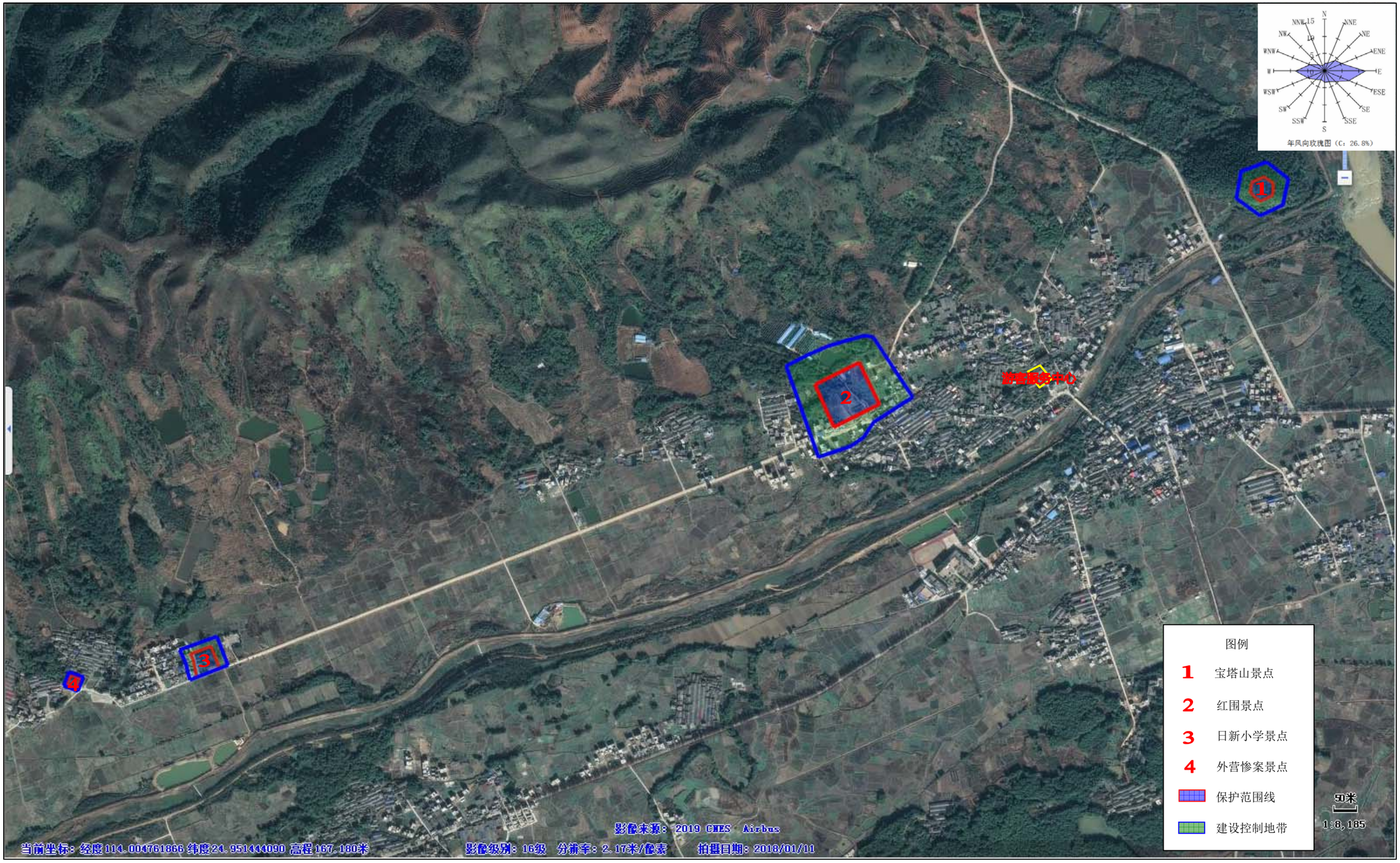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与各景点保护范围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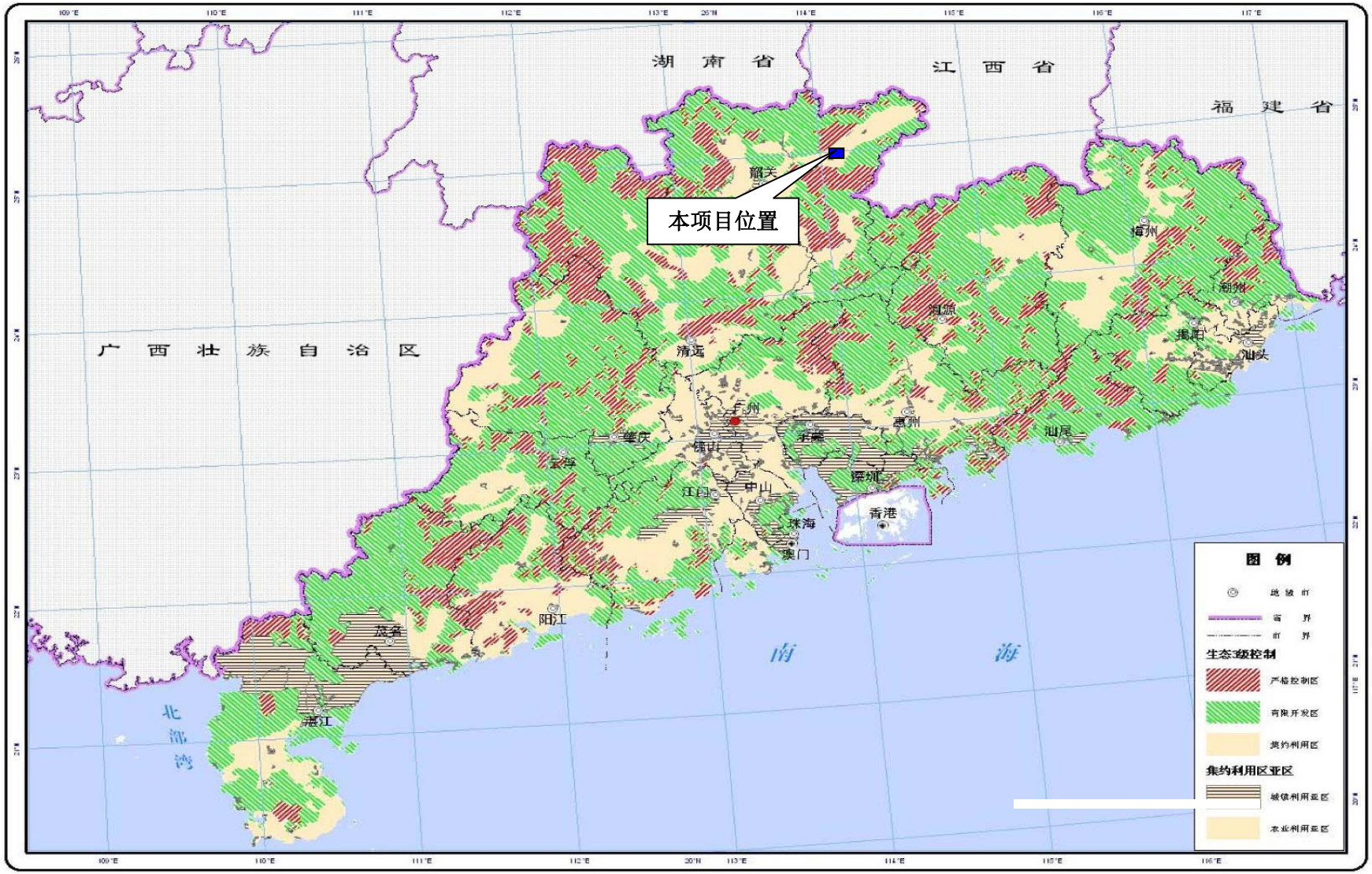

附图 6 广东省陆域生态分级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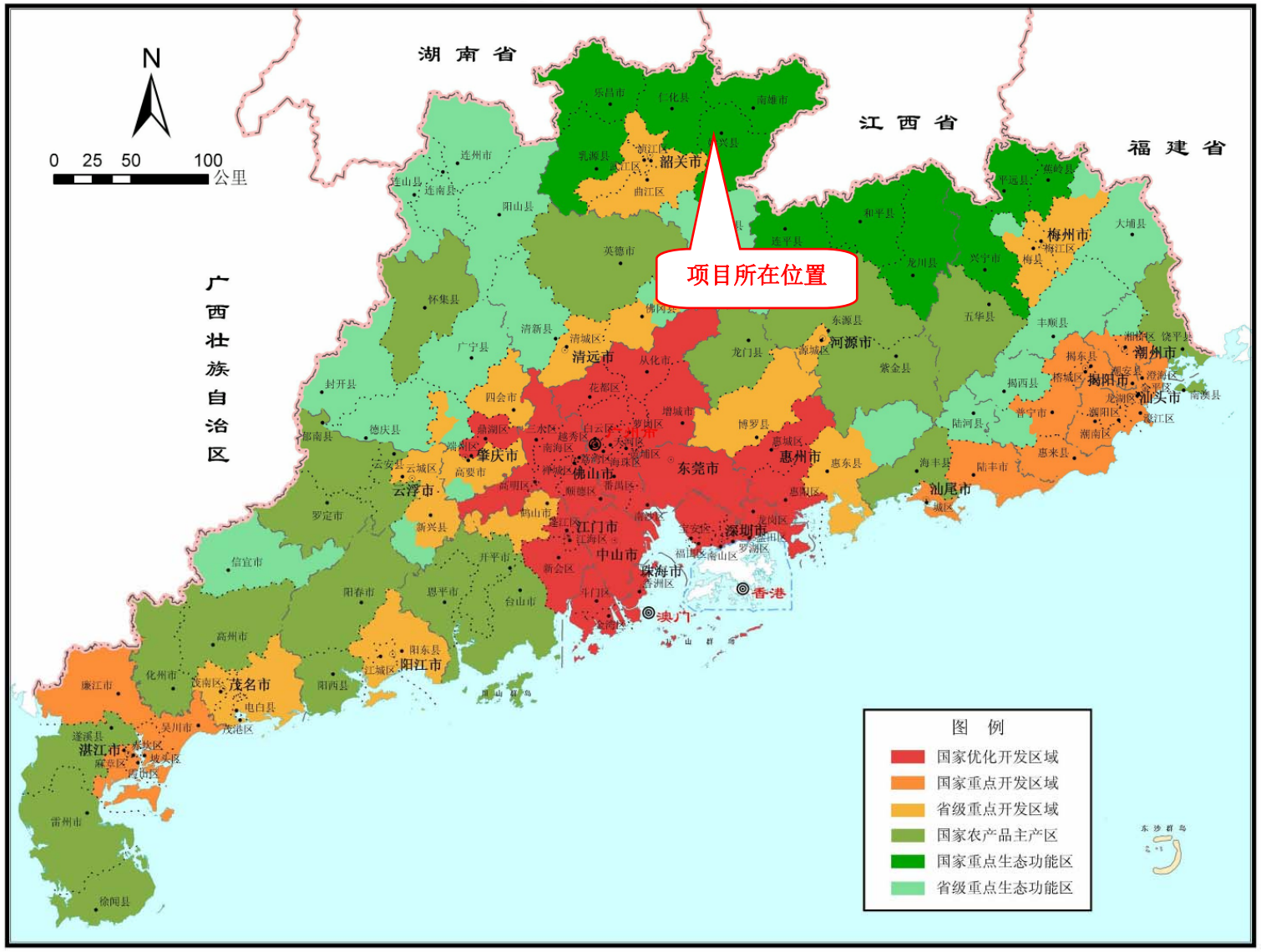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布局图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韶关市始兴县红围旅游景区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222006963609U

机构名称 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沈所镇

负责人 张国平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颁发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姓名 张国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0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始兴县太平镇红旗东路13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222198010060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始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0.10-2036.10.10

附件 4：关于《沈所镇红围景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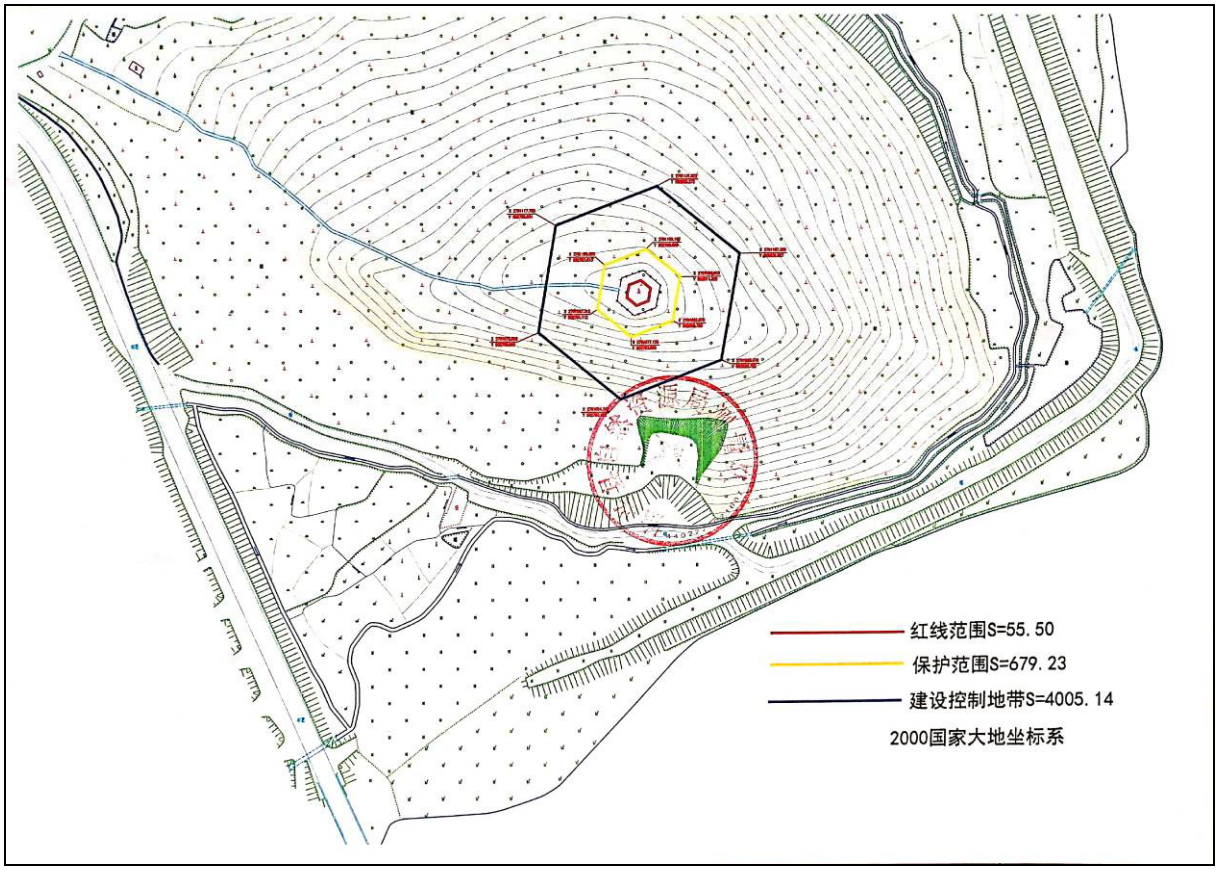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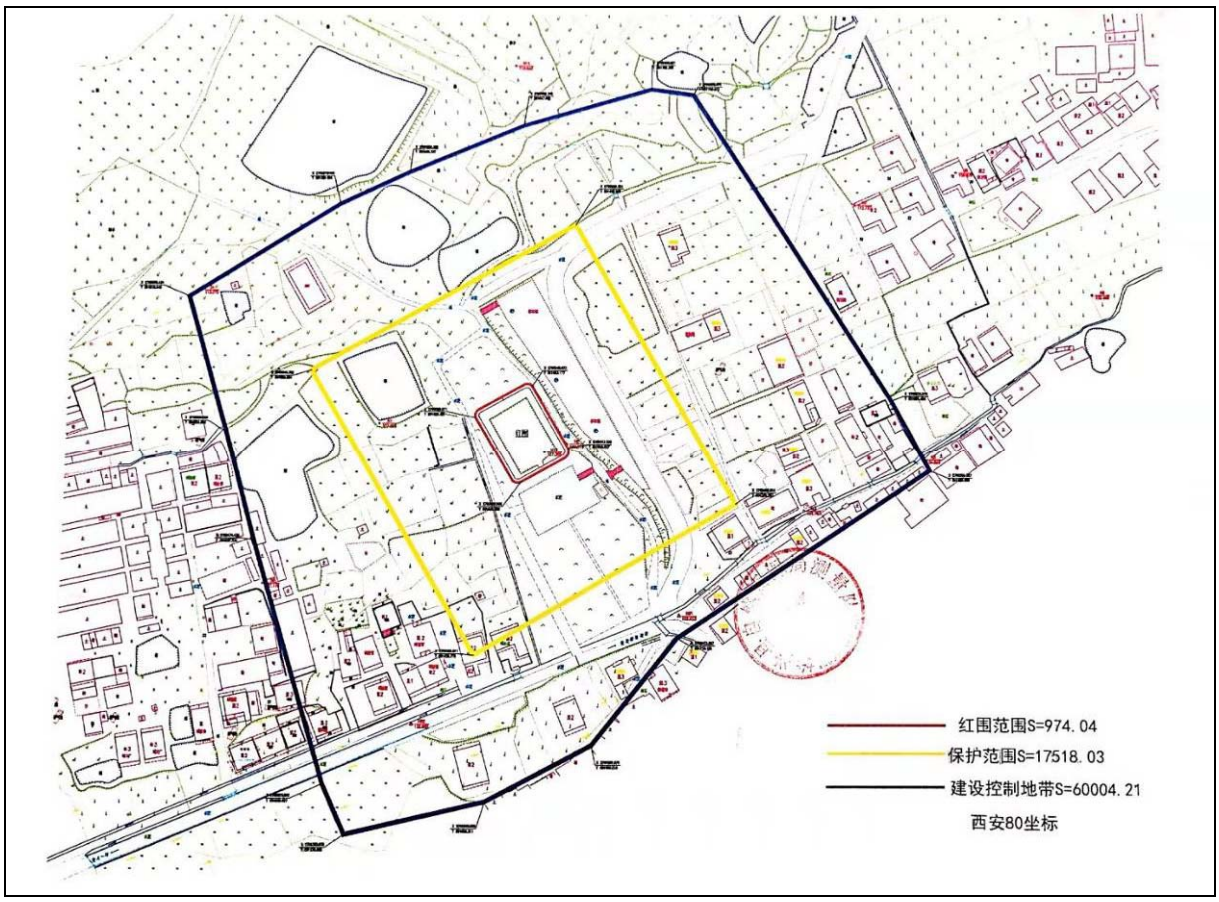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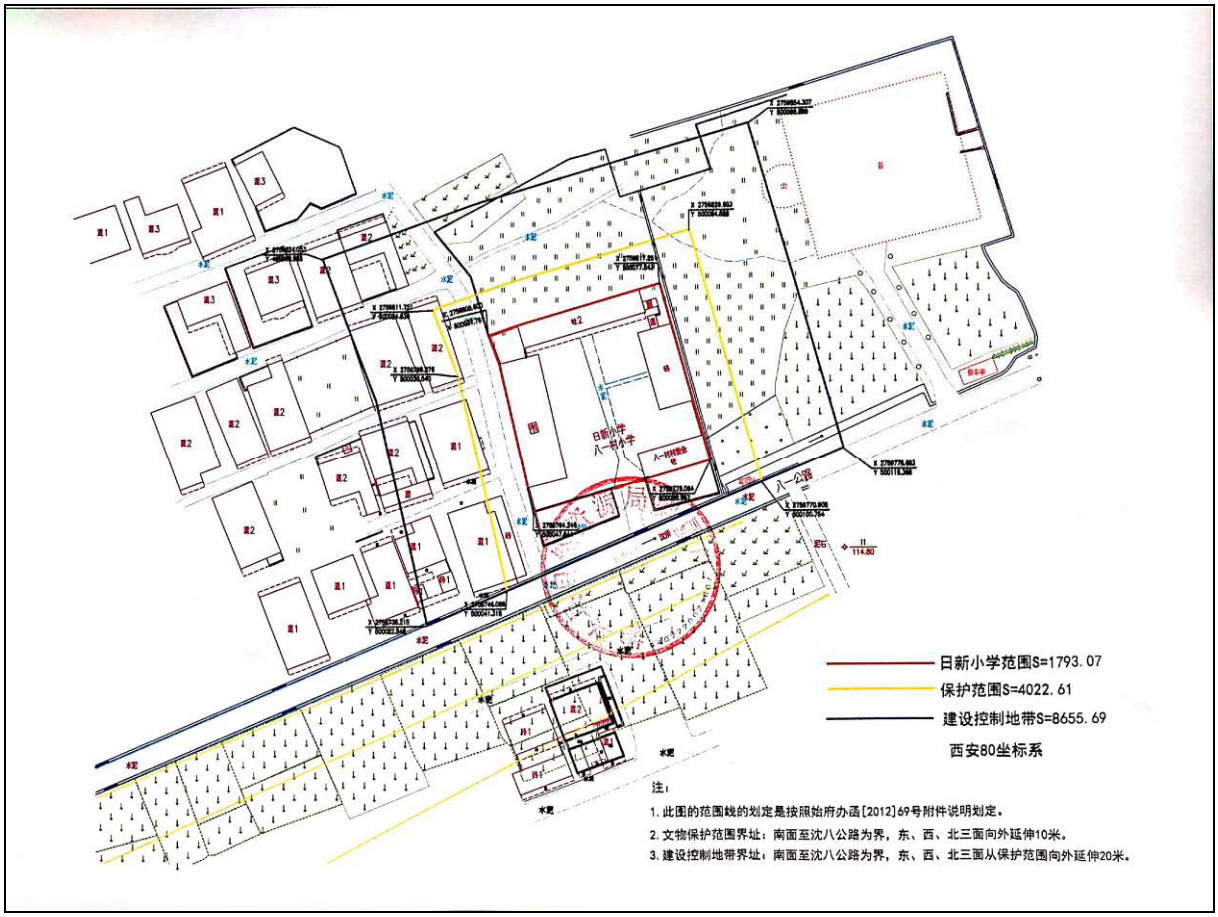
日新小学范围S=1793.07
保护范围S=4022.61
建设控制地带S=8655.69
西安80坐标系
注：
1. 此图的范围线的划定是按照始府办函[2012]69号附件说明划定。
2. 文物保护范围界址：南面至沈八公路为界，东、西、北三面向外延伸10米。
3. 建设控制地带界址：南面至沈八公路为界，东、西、北三面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2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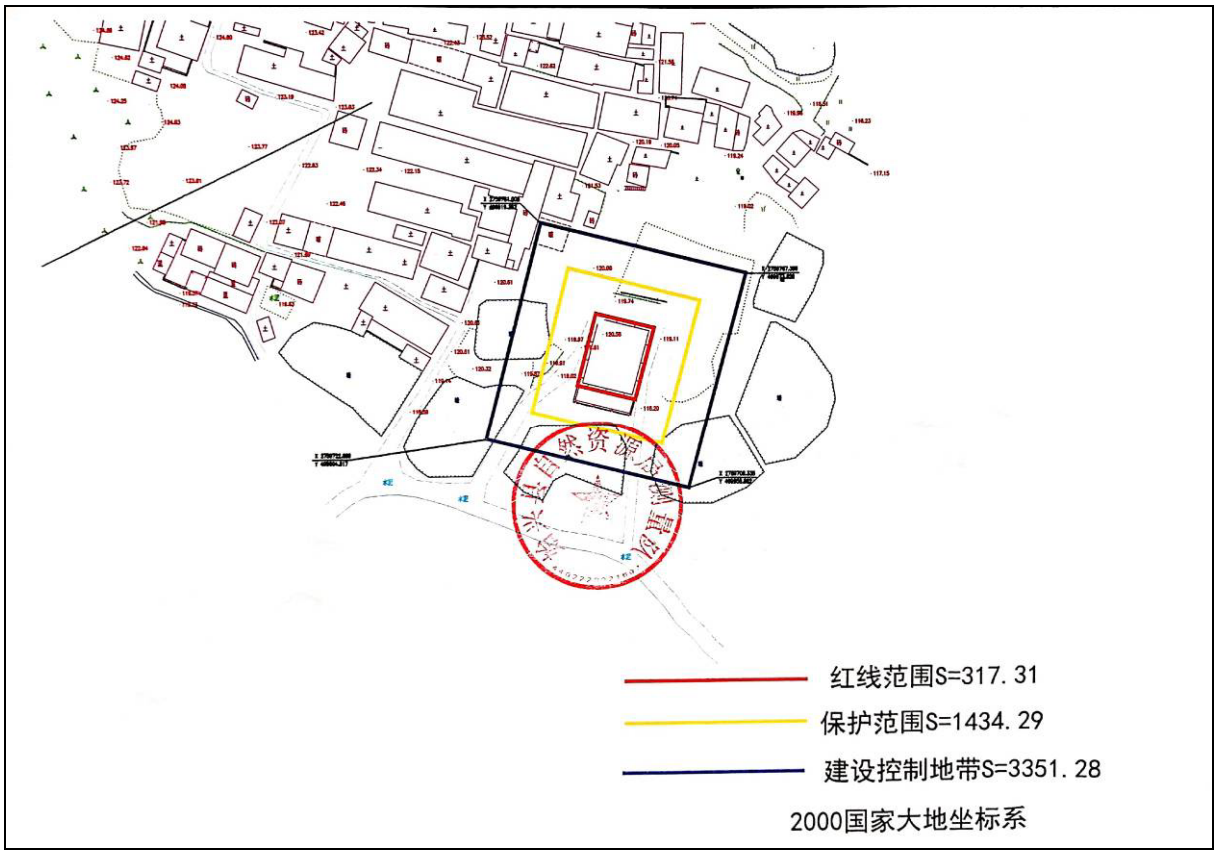
红线范围S=317.31
保护范围S=1434.29
建设控制地带S=3351.28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